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十三）

一、所得基本稅額目的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 條

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特制定本條例。

二、所得基本稅額法律依據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2 條

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申報、繳納及核定，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減免之規定。

三、應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之對象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

1.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1)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2)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3)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4)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5)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6) 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7) 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8) 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9) 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60 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10)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750 萬元)以下之個人。

2.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5 條

- 1.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 2.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三、所得基本稅額採替代式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4 條

- 1.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
- 2.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 3.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四、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6 條

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為營利事業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五、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

- 1.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1)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2)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3)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4)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5)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6)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7)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8)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9)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10)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 2.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 3.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 4.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

- 1.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加計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 2.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 3.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 4.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5.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6.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7.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 (2) 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 (3) 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 (4)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8. 第四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
9.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

(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1. 營利事業出售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交易所得，其售價顯較時價為低者，除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時價核定其售價。
2. 前項所定時價，應參酌該股票同時期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認定之；同時期查無相當交易量之成交價格者，按交易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每股淨值認定之。
3. 前項所定同時期，為該股票交易日之前三十日；所定相當交易量，以該股票交易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五十為範圍。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筆者，以其平均數認定之。

(四)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之估價，應與其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規定擇採之計算方法一致。

(五)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期貨交易所得，其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六)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

營利事業於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時，其營業費用及借款利息，除可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計算之出售有價證券應分攤之費用及利息，得自有價證券出售收入項下減除。

(七)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6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於計算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時，得免予計入：

1. 本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2.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函或已完成投資計畫，並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3.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並已開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4.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尚未開工，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開工，並於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三年內完成投資計畫，且未變更投資計畫之產品或服務項目。

5.本條例施行前民間機構業與主辦機關簽訂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並於投資契約約定日期內開工及完工，且未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但依主辦機關要求變更投資計畫內容者，不在此限。

六、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8 條

- 1.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6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12%）。
- 2.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

- 1.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60 萬元) × 12%
- 2.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七、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9 條

- 1.營利事業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均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三規定，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繳納稅款日。
- 2.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中減除；其減除日期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模擬試題】

- (B)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 (B) 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後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C)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 (D) 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 (B) 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 (C) 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 (D) 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董事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 (D)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 (B) 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 (C) 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 (D) 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董事會承認之日為準。
- (D)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 (B) 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 (C) 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失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D) 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利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 (A)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實地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 (B) 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



者，應予認定。

- (C)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
- (D)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 (C)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買賣業盤損率之計算公式：盤損金額/(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進貨退出及折讓)
- (B)製造業盤損率之計算公式：盤損金額/(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初存貨+本期進料-進料退出及折讓+直接人工+製造費用)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B)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
- (B)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 (C)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 (D)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 (C)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B)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C)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 (D)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 (D)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B)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 (C)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 (D)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損失。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 (B)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 (C)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三年內平均攤列。
 - (D)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 (D)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A)公會會費
 - (B)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者。
 - (C)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
 - (D)以上皆是
- (D)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A)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
 - (B)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C)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 (D)以上皆是